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Television Network Limited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7)

(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之關連交易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措施，將彼等之權益與股東之權益直接掛鉤，從而留聘彼等致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按照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王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涉及五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須根據該計劃規則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該計劃向王先生授出獎勵(涉及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先生、張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該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採納該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之目的及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措施，將彼等之權益與股東之權益直接掛鉤，從而留聘彼等致力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士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效力及年期

該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採納日期生效。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管理。

該計劃之運作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該計劃相關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之數目以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之一般或特別授權，向經選定參與者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償付獎勵。就每次獎勵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言，(i)倘任何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超過於獎勵之時根據一般授權允許之數額；或(ii)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

董事會目前擬直接向經選定參與者而非透過受託人授出所有獎勵。然而，董事會在該計劃規則下保留靈活彈性，允許本公司日後委聘受託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以協助本公司管理該計劃及歸屬所授出獎勵。根據該計劃，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在所授出獎勵歸屬前由受託人持有，而於歸屬時將用作償付獎勵；及／或(ii)於歸屬時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償付獎勵。

倘委聘受託人，其將負責(其中包括)(i)按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以便於歸屬時償付獎勵；及(ii)以信託形式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股份，直至相關獎勵歸屬或失效之時為止。有關委聘受託人之條款將受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所規管。

本公司將於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遵守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建議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之經選定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相關授出必須獲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事先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則必須獲薪酬委員會全體其他成員事先批准。

歸屬及失效

於該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獎勵將予歸屬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經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股份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該等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參與者。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合約委聘因其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而終止，(ii)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合約委聘因裁員而終止，(iii)彼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之行為，(iv)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於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或大致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管理人接管其任何資產，(v)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vi)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之任何罪行，則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將歸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或就根據有關獎勵可向其轉讓之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投票權

經選定參與者無權行使任何投票權，經選定參與者亦不得就未歸屬獎勵股份向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該計劃之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任何不時適用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概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授出獎勵：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全年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合併、分拆及紅股發行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變動，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為公平合理之方式作出，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該計劃擬給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利益或潛在利益。

倘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任何獎勵股份涉及之股份將被視為有關獎勵股份之增加，而所有有關原有獎勵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有關額外股份。

計劃限額

在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得根據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導致根據該計劃管理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10%(須根據該計劃規則就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更改

該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i)獲持有所有獎勵股份當中四分之三之經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獲持有所有獎勵股份當中四分之三之經選定參與者於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則另作別論。

終止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10週年當日或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該計劃終止後，(i)概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及(ii)根據該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將根據獎勵條件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惟須待董事會接獲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之任何指定認購及／或轉讓文件(如適用及按董事會可能要求)後方可作實。

(2) 根據該計劃向一名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按照該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王先生有條件授出獎勵，涉及五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須根據該計劃規則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該等已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下述歸屬時間表發行及配發予王先生。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王先生將無償獲授獎勵，涉及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惟須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王先生已就批准向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每批最多9,159,857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1%。合共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約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最高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

根據股份於獎勵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0港元計算，五年期內可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市值為540,431,563港元。

關連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王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批准。

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在該計劃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合共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須根據該計劃規則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將分五批歸屬，各批將於相關計量期結束後，並待董事會釐定各批之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及各批項下將予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予王先生。

條件

向王先生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 (i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
- (iii) 彼仍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及
- (iv) 就各批關連獎勵股份而言，達到按初步基準價(根據各相關計量期之計量價計算)得出之複合年增長率不少於10% (「預期增長率」)(「增長表現條件」)。

就上文第(iv)項歸屬條件而言，釐定是否達到各批關連獎勵股份之預期增長率時，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財政年度與各計量期有關之目標價(「目標價」)，計算如下：

$$\text{目標價} = \text{初步基準價} * (1 + \text{預期增長率} 10\%)^n$$

其中

(a) 於各相關財政年度n之價值如下：

| 相關財政年度 | n之價值 |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n = 「a」，相當於自釐定初步基準價之參考日期(即獎勵日期或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獎勵股份日期)起至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過去之日數除以365。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n = 1 + a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n = 2 + a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n = 3 + a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n = 4 + a |

就各批關連獎勵股份而言，當各批有關之各相關財政年度計量價高於該相關財政年度之目標價，則增長表現條件將予達成。

將予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實際數目

各批項下可能歸屬予王先生合共最多9,159,857股關連獎勵股份(須根據該計劃規則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各批項下將歸屬予王先生之關連獎勵股份實際數目計算如下：

$$\text{將予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實際數目} = \frac{(\text{計量價} - \text{目標價}) * 5\%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text{參考價}}$$

其中

- (a) 「已發行股份總數」指於相關計量期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參考價」指股份於相關計量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就本公告而言：

「初步基準價」指(i)股份於緊接獎勵日期前三十個曆日內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日期前三十個曆日內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在各情況下須就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計量期」指就各批關連獎勵股份而言，緊隨本公司在聯交所刊發相關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日期後三十個曆日內之交易日。各批之相關財政年度如下：

| | |
|------|---------------------|
| 首批：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第二批：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第三批：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第四批：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第五批：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計量價」指就各批關連獎勵股份而言，股份於相關計量期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另加於相關財政年度已派或發生除息事件之情況下每股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向王先生授出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45,799,285股新股份(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承配人身份： 王先生

股份市價：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11.80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2.788港元。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十個曆日內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12.95港元。

歸屬： 在該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待歸屬條件獲達成後，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將分五批歸屬，各批將於相關計量期結束後，並待董事會釐定各批之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及各批項下將予歸屬之關連獎勵股份實際數目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予王先生。

倘發行及配發任何關連獎勵股份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規定，本公司可延遲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關連獎勵股份，惟本公司須於有可能在不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性要約規定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及配發任何該等延遲之關連獎勵股份。

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

該計劃屬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王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能夠就本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回報王先生，亦激勵王先生以達致提高本公司價值及透過增加股份直接擁有權將王先生與股東之利益進一步掛鈎之目標。

本集團業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能夠就本集團過往業務表現回報王先生。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多媒體製作及內容分銷，以及營運24小時網上購物商場，提供「一站式購物」的平台，包括網上購物、派遞服務及精彩客戶體驗；及(ii)提供綜合點對點電子商貿方案(包括硬件及軟件系統服務)，協助本地及全球的傳統超級市場或零售商成功加入數碼零售的科技供應商(「**方案業務**」)。

王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本集團香港及國際業務運作之業務方針。在王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之業務表現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訂單總商品交易額(「**總商品交易額**」)、平均每日訂單量及合併獨立客戶數目分別達2,779,100,000港元、15,100張及823,000名，按年增長分別約46.9%、46.6%及21.0%。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6,400,000港元增加約57.7%至約1,414,0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持續錄得虧損，倘不計入銀行貸款利息、所得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不包括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投資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主要非現金項目(「**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16,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71,400,000港元，有55,400,000港元的重大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憑藉過去六年累積的建設及實力，本集團得以把握消費者加速將消費習慣由線下轉為線上的增長機會，並於二零二零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之訂單總商品交易額、平均每日訂單量及合併獨立客戶數目分別達5,953,700,000港元、32,300張及1,107,000名，按年增長分別約114.2%、113.9%及34.5%。由於營運表現大幅增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營業額上升兩倍至約2,877,9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及經調整後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約183,600,000港元及307,000,000港元。

本集團未來表現

董事會認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能夠激勵王先生帶領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方向。

本集團電子商貿業務從二零一五年起成立的「網上超市」跨越式轉型為現時的「網上購物商場」，服務過百萬消費者和超過4,200名國際及本地品牌擁有人、授權分銷商和零售商。有賴王先生之遠見，本集團通過有計劃地推出各項創新項目，包括數據共享庫其他階段、應用程式內的直播購物頻道其他階段以及HKTV極速送（1小時送貨選擇）及Eco Mart（二手商品市集），長遠繼續努力建立可持續發展的數碼生態系統。

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八月所公佈，王先生亦帶領本集團進軍新業務板塊，亦即方案業務。在本集團的方案業務下，王先生亦帶領香港及海外的國際業務及研發團隊全力推動香港及世界各地採用本集團的點對點網上食物及購物商場方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亦與香港一家零售集團訂立最終電子商貿方案協議，本集團將以服務形式向該零售集團提供硬件及軟件系統，支援其設立網上購物中心。根據最新進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或第四季推出。

王先生作為本集團的核心人物

王先生在推動成功技術開發及商業部署方面的創意、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及方案業務而言不可或缺且不可取代。考慮到過往業務表現增長及預期未來增長，以及在王先生帶領下進軍新業務板塊（即方案業務），王先生基本上為本集團的核心人物，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與本集團表現及未來發展息息相關。

董事會認為，向王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肯定其專業知識能夠支持本集團擴展業務，並讓本集團得以鼓勵及留聘王先生為本集團效力，爭取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擔。因此，王先生之長期支持及努力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日後發展。

與股東之利益掛鈎

此外，根據歸屬關連獎勵股份之增長表現條件，王先生如須全數歸屬關連獎勵股份，則股價須於各相關計量期達到超過目標價約24%，即股價之總年度增長率不少於36%（假設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因此，獎勵及關連獎勵股份之經濟利益

取決於股價升幅，故王先生只有在所有股東同時受惠於股價上升之情況下方會獲益。此外，由於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將於五年期內歸屬，王先生與股東之利益於一段期間內進一步掛鈎，藉以提高本公司價值及股價。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不會出現現金流出

相比起董事會曾考慮之其他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計劃及其他現金激勵)，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出現現金流出，同時為王先生增添長期激勵，以便日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推動本集團表現作出貢獻。

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985,743股股份，其中509,506,803股或已發行股份約55.6%由公眾股東持有。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王先生能夠符合各批股份之歸屬條件，緊隨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各批最高數目關連獎勵股份9,159,857股後，公眾股東持股量將由約55.6%稍微攤薄如下：

| 配發及發行各批最高數目 關連獎勵股份9,159,857股後 | 相關批次所致 公眾股東之 最高攤薄 |
|----------------------------------|-------------------------|
| 第一批 | 約0.6% |
| 第二批 | 約0.5% |
| 第三批 | 約0.5% |
| 第四批 | 約0.5% |
| 第五批 | 約0.5% |

與此同時，股份價格須達至超過目標價約24%，各批關連獎勵股份方可全數歸屬。即股價之總年度增長率不少於36%(假設預期增長率為每年10%)。

整體而言，公眾股東股權將於五年期內由約55.6%攤薄至約53.0%。因此，假設在王先生獲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情況下，公眾股東理論上將能夠於約五年期內按攤薄僅2.6%之「成本」，獲得股價至少累計升值4.7倍之回報。

董事會亦曾考慮向王先生授出股份期權作為激勵王先生之替代方案，然而，鑑於王先生須於行使股份期權時支付行使價，故需要向王先生授出更高數目之股份期權，方可提供與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相若之激勵措施，從而對公眾股東股權造成更高攤薄影響，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期權相比起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較不可取。

經考慮(i)王先生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貢獻；(ii)本集團在王先生的領導下之預期未來發展；(iii)王先生的資歷及往績、對本集團之重要性以及須爭取彼對本集團之長期支持及承擔；(iv)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達到預期增長率及將於五年期內歸屬；(v)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作為給予王先生之激勵不會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vi)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875,743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全部關連獎勵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王先生；及(b)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惟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產生之變動除外：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發行及配發 關連獎勵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王先生(附註1) | 355,051,177 | 38.8 | 400,850,462 | 41.7 |
| 張先生(附註2) | 51,377,763 | 5.6 | 51,377,763 | 5.3 |
| 黃雅麗女士 | 50,000 | 0 | 50,000 | 0 |
| 公眾股東 | <u>509,506,803</u> | <u>55.6</u> | <u>509,506,803</u> | <u>53.0</u> |
| 總計 | <u>915,985,743</u> | <u>100</u> | <u>961,785,028</u> | <u>100</u> |

附註：

1.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355,051,177股股份，為慣於根據本公司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之指示行事之法團。
2.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51,377,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4,924,339股股份由張先生擁有50%股權之Worship Limited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該計劃向王先生授出獎勵(涉及最多45,799,285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王先生及張先生(王先生之嫡表兄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所得資料，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於355,051,1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及其聯繫人於51,377,7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約38.8%及5.6%。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王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獎勵；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7)； |
| 「關連獎勵股份」 | 指 | 根據該計劃將以王先生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5,799,285股獎勵股份(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就任何股份分拆、合併或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獎勵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議決根據該計劃向王先生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當日；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任何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或顧問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
| 「僱員」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獎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張先生及王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內幕消息」 | 指 |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張先生」 | 指 | 張子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王先生」 | 指 | 王維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該計劃」 | 指 | 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以其目前或按其條文不時修訂的形式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
| 「經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屬），以參與該計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受託人」 | 指 | 本公司可委聘以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所授出獎勵之歸屬之專業受託人；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子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子建先生(主席)、王維基先生(副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黃雅麗女士(集團財務總裁)、劉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國際業務))及周慧晶女士(行政總裁(香港))，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英先生、白敦六先生及麥永森先生。